

2023 年度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担负着全省重大案件的审判和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及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领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一) 指导全省法院的督察工作；

(十二) 指导全省法院系统计划财务、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法院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标准、管理办法、分配方案以及发展规划，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十三)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内设 33 个职能处室，包括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研究室等部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4.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76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43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199.95
五、事业收入	4	1000.00	五、教育支出	17	2542.10
六、经营收入		580.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0.00
八、其他收入	6	5.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5402.56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1996.04
	8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9.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45347.61	本年支出合计	22	46349.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0.00	结余分配	23	57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233.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659.26
	12			25	
总计	13	50580.89	总计	26	5058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347.61	43761.25	0.00	1,000.00	580.83	0.00	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4.04	14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04	139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92.04	139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86.97	31382.42	0.00	0.00	0.00	0.00	4.55
20405	法院	31386.97	31382.42	0.00	0.00	0.00	0.00	4.55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85.27	233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4.55

2040504	案件审判	4,274.60	4,2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71.80	1,5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50.75	2,1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18.82	1,537.00	0.00	1,000.00	580.83	0.00	0.99
20503	职业教育	3,118.82	1,537.00	0.00	1,000.00	580.83	0.00	0.9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18.82	1,537.00	0.00	1,000.00	580.83	0.00	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7.74	5,61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0.30	5,2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5.33	3,4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97	1,88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7.44	3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4	3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3.68	2,0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3.68	2,0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3.68	2,0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6.36	1,77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6.36	1,77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6.36	1,776.36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349.33	31,102.27	14,670.66	0.00	576.4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9.38	0.00	1,439.3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34	0.00	47.34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7.34	0.00	47.3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04	0.00	1,392.0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92.04	0.00	1,392.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99.95	20,918.96	12,280.9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199.95	20,918.96	12,280.9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38.65	20,885.91	2,452.74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33.05	33.05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48.94	0.00	4,248.9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161.03	0.00	3,161.0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8.28	0.00	2,418.2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42.10	1,015.40	950.30	0.00	576.4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542.10	1,015.40	950.30	0.00	576.4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42.10	1,015.40	950.30	0.00	576.4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56	5,40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5.12	5,075.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2.43	3,40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69	1,672.6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7.44	327.4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4	327.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6.04	1,996.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6.04	1,996.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6.04	1,996.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9.32	1,769.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9.32	1,769.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32	1,769.32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76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39.38	1,439.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166.89	33,166.8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537.00	1,537.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02.56	5,402.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6.04	1,996.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9.32	1,769.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761.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311.19	45,311.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75.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25.51	2,225.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75.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536.70	总计	64	47,536.70	47,536.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311.19	31,068.22	14,24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9.38	0.00	1,439.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34	0.00	47.3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7.34	0.00	47.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04	0.00	1,392.0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92.04	0.00	1,39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66.89	20,885.91	12,280.98
20405	法院	33,166.89	20,885.91	12,280.9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38.65	20,885.91	2,452.74

2040504	案件审判	4,248.94	0.00	4,248.94
2040506	“两庭”建设	3,161.03	0.00	3,161.0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8.28	0.00	2,418.28
205	教育支出	1,537.00	1,014.40	522.60
20503	职业教育	1,537.00	1,014.40	522.6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37.00	1,014.40	52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56	5,402.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5.12	5,075.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2.43	3,402.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69	1,672.69	0.00
20808	抚恤	327.44	327.4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4	327.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6.04	1,996.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6.04	1,996.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6.04	1,996.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9.32	1,769.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9.32	1,769.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32	1,769.32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4.59	310	资本性支出	208.56
30101	基本工资	6,734.10	30201	办公费	174.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09.05	30202	印刷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36
30103	奖金	2,481.63	30203	咨询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9	30205	水费	62.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0.07	30206	电费	486.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9.06	30208	取暖费	231.2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0.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5.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23	30211	差旅费	12.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6.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6.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9.91	30214	租赁费	1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5.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00.71	30216	培训费	10.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80.07	30217	公务招待费	3.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386.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8.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2.7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1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6.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2.7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9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2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35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225.08	公用经费合计					4,84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6.10	65.00	255.06	96.17	158.89	6.04	304.51	65.00	235.73	78.80	156.93	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580.89 万元（含年初结转、年末结余），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16.3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在于郑铁中院新址建设经费财政拨款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34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761.25 万元，占 96.50%；事业收入 1000.00 万元，占 2.21%；经营收入 580.83 万元，占 1.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634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02.27 万元，占 67.10%；项目支出 14670.66 万元，占 31.65%；经营支出 576.40 万元，占 1.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536.7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1.97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在于郑铁中院新址建设经费财政拨款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11.1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7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597.71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金等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11.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39.38 万元，占 3.18%；公共安全（类）支出 33166.89 万元，占 73.2%；教育（类）支出 1537 万元，占 3.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02.56 万元，占 11.92%；卫生健康（类）支出 1996.04 万元，占 4.41%；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9.32 万元，占 3.9%。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98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47.34 万元，该项经费系在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1392.04 万元，该项经费系在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3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3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3269.6万元，支出决算为424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5%，超过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在于年中追加业务培训预算。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326.5万元，支出决算为316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3%。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8.6万元，支出决算为241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49%，超过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在于年中追加司法业务经费、四巡相关经费等。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7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079.6万元，支出决算为340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与政策的变动造成的离退休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60.1万元，支出决算为167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3%。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327.44万元，该项经费系在预算执行中追加的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人数及工资变动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68.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2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84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6.10万元，支出决算为304.51万元，完成预算的93.38%。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1.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35.73万元，完成预算的92.42%，占77.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8万元，完成预算的62.56%，占1.24%：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6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4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8人。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5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8.80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6.9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ETC 费用等支出。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9 个、来宾 18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843.1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19.74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四季度因疫情影响部分经费未支付，开支在 2023 年，故 2023 年度运行经费支出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4.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4.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89.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7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3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我部门紧紧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设置了年度指标值；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对整体预算和项目经费的绩效监控的分析，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执行进度调整预算，积极与业务部门沟通，推进各项目开展进度，科学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终了，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务求最大限度客观、公正地反映部门整体预算的执行情况、资金发挥效益情况

和工作职能完成情况等。结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应用到以后的预算执行工作中。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财政批复我部门项目预算17个，全部纳入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其中：省法院机关8个、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个、郑州铁路运输法院4个、河南法官进修学院3个，2023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照省财政厅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我部门组织各直属单位结合年初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情况，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逐条进行全面、完整的评价，确保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公正地反映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将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相结合，逐步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7个自评项目评价结果显示，省法院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符合省级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要求，各项经费支出平稳有序，预算执行进度整体情况较好，个别预算项目执行率不高和目标值完成度较低，一是由于编制预算时设定的目标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不够科学合理；二是因部分项目未达到付款条件，影响了预算执行率。我部门计划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重视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目标是财政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

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编制预算时设置绩效目标尽可能遵循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积极与各内设部门沟通，对下年度审判执行工作情况作出客观评估，使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可行，与工作实际相符，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提高绩效评价的准确性。三是年度中间围绕绩效目标，实时监控项目进度，按财政部门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撰写绩效监控报告。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和实际工作进度及时调整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8月29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